

國立嘉義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作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智審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僅適用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補助本校之研究發展計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與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究計畫：指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
 - 二、研發成果：指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三、研發成果收入：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四、研發成果支出：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
- 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完成計畫獲得成果後，應先填具技術移轉申請表格送交產學營運中心對外公告，廠商提出申請時，再由產學營運中心召開技術移轉初審會議及智慧財產權暨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審議，以符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除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 第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未能依前條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由產學營運中心簽請校長同意，並函文經國科會同意後，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一、無償使用：本校內部使用。
 - 二、授權國外對象、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一）國內對象無承接意願。
 - （二）國內對象無承接能力。
 -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第五條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授權時，應以非專屬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產學營運中心簽請校長同意，並函文經國科會同意後，得以專屬授權之方式為之：

- 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 二、獲授權研發成果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獲授權實施單位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
- 四、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第六條 研發成果專利權經本校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由產學營運中心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評估後，函文請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國科會申請讓與第三人。

第七條 本校依前條評估原則及處理程序申請讓與，並經國科會同意讓與後，將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收入收取時程依合約書內容規定辦理，由產學營運中心負責稽催，並依規定上繳。另依規定於每年1月15日前預估研發成果收入當年度應繳交科發基金之總額，並按季妥為分配之預計繳交金額後，函送國科會。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及支出應以專款專戶運用。

第十條 本規則經智慧財產權暨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